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12號

原告 華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德

訴訟代理人 魏正棻律師

被告 台灣物聯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姜中岑

訴訟代理人 黃傑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惟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者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準此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價金，而觀諸兩造所簽立
02 委託服務合約第10條載明：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
03 法。若因本合約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
04 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聲證1）。準此，兩造既以書面合意由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自應受該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。

06 三、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聲請移轉管
07 轄，核無不合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福森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
13 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程尹鈴